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根據本研究之文獻探討、問卷調查結果之統計分析及分區座談彙整之意見，對本研究待答之問題逐一提出結論及建議，並對今後進一步研究的一些展望，提出一些看法。

第一節 結論

一、教育專業科目之涵義仍有待釐清

- (一) 分區座談與會人員皆反應「教育專業科目定義不明確」的意見，尤其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所認定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如寫字、音樂、美術、勞作....等。幼教學程亦然，如幼兒語言表達、幼兒文學、幼兒藝術....等，似不適宜列為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 (二) 根據文獻探討，英、美兩國皆有關注師資培育的相關組織，且努力規畫一系列教師專業標準，勾勒合乎國情所需的師資圖像，我國有關教師專業標準，未見官方文件，且教師專業組織或師資培育機構，亦未就此一議題形成具體可行的共識。

二、不同師資培育管道的控制標準有待確認

- (一) 分區座談與會人員皆認為一般非師範之普通大學的教育學程，不論是小學教育學程或幼教學程之學分數皆不足以培養勝任的教師，尤其對二十六學分之幼教學程，認為嚴重不足，急待重新研議；對研究生修習小學教育學程可以減少學分，只修二十六學分，與會人員亦多人提出質疑。
- (二) 文獻探討中，英、美兩國在師資培育的輸入面向訂有專業規範，日本、中國大陸及我國則未見類似規範。因此從我國師範校院與一般大學校院各類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與學分數觀之，兩者

之間在教育專業課程內涵的規劃實存有差異，未見適切的評鑑機制作為該等差異的評估指標，實有必要就師資培育的輸入面尋求專業標準的共識。

三、教育專業科目之學分數有必要再作調整

(一) 根據問卷調查統計結果顯示，受試者針對目前教育部規定國小教育學程教育專業四十學分，幼教學程二十六學分表示意見時呈現以下結果：

- 1、國小學程應修專業科目學分總數平均數為四十五學分，其中三十一學分為必修，十四學分為選修；若以大部分受試者之意見認為應修之總學分數則為四十學分，其中必修三十學分，選修為十學分。
- 2、幼教學程應修專業科目學分總數平均數為四十二學分，其中二十九學分為必修，十三學分為選修；惟以大部分受試者之意見，則認為應修之總學分數為四十學分，其中必修三十學分，選修為十學分，與國小學程獲致相同的結果。

(二) 另據問卷其他項目統計結果顯示，如不事先限制國小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應修之總學分數，由全體受試者直接對各專業科目之個別認定，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受試所勾選之必選修科目合計之學分數高於教育部所規定之總學分數。具體而言，必修之科目總學分數之平均數為五十四學分，選修科目學分數之平均數為三十學分。

四、國小教與幼稚園教師之教育專業科目可訂定共同核心課程，再依教學對象訂定必選修科目

根據問卷調查與分區座談結果，認為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在不同類別課程可修習之科目的優先順序如下：

(一) 國小教師教育學程部分：

- 1、 教育基礎課程：兒童發展、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教育原理（教育概論）、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中國教育史、比較教育、教育經濟學、西洋教育史等。
- 2、 教育方法學課程：班級經營、教學媒體、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人際關係與溝通、行為改變技術、輔導原理、資訊教育、課程設計、親職教育、教學評量、多元文化教育等。
- 3、 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美勞科、社會科、自然科、語文科、數學科、音樂科、鄉土、體育科、輔導活動、道德與健康等教材教法及教育實習。

(二)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部分：

- 1、 教育基礎課程：特殊幼兒教育、幼兒發展與保育、幼教人員專業倫理、幼兒社會學、幼兒心理學、幼兒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中國教育史、西洋教育史、教育人類學等。
- 2、 教育方法學課程：幼兒行為輔導、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幼稚園課程設計、幼兒行為觀察、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幼兒體能與遊戲、幼稚園行政、幼兒藝術、幼兒語言表達、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幼兒音樂與律動、親職教育、幼兒文學、幼兒餐點與勞養、資訊教育、幼兒安栓教育、班級經營、家庭教育、生涯規劃等。
- 3、 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幼稚園教材教法（可分不同類域）、幼稚園教育實習等。

以上之結果，僅供教育部規畫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核心課程及必、選修科目之參考。

五、國小及幼稚園教師之教育學程的教育專業科目可研擬 合流規畫方案

- (一)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受試國小教師有 36.3% 認為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者能夠擔任幼稚園教師；而受試幼稚園教師卻有高達 82.8% 認為修畢幼教學程可以擔任國小教師，如再從問卷調查結果得知，其認為適任之年級，則有 79% 認為適合擔任國小低年級之教師。
- (二) 全國九所師院幼教系平均每班學生選擇修習輔系、雙主修或修滿國小教師教育學程所訂學分以取得國小實習教師資格逾四成八以上，且年級越低的班級學生修習的人數百分比有越高的趨勢，前述情形的確造成師範學院於課程規畫及幼教系設置定位的困擾，因此，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幼稚園師資與國小師資合流培育的制度應予正視。
- (三) 在座談會中，曾有學者專家認為幼教教師教育學程與國小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有相通之處，如教育基礎課程領域的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等專業科目，兩學程間應訂出相同科目，惟因應幼兒與國小學童之身心發展特徵，在教育方法學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應有相異之處。此一意見，可以作為重新修訂幼教教師教育學程之參考。

第二節 建議

基於前述結論，研究小組提供下列六項建議，以供教育主管機關或師資培育機構作相關決策之參考：

一、兼容授權式及控制式的師資培育課程規畫精神，並落實各項評鑑機制

師資培育課程規畫究竟採授權師資培育機構自行設計或由國家逕行控制規範等型式，各國作法仍存在差異性，如美國逐漸形成採授權式的共識；英國近年則採積極介入師資培育核心課程規畫，至於課程模式與實際運作則授權師資培育機構規畫；日本則由官方採行課程認定制，同意大學畢業生只要修畢擔任教師所需的教育專業學分，則可具備教師資格，控制式的課程規畫濃厚；中國大陸師範教育仍採「公辦」，採控制式的課程規畫；我國則兼含授權式與控制式的色彩，一方面由教育部訂各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並研擬各類課程之參考科目，另方面亦授權各師資培育單位依其特色可訂定各類課程選修科目之參考科目及學分數，惟應先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從條文中可見授權各師資培育單位課程規畫的彈性空間。

衡諸控制式課程規畫的理念，實包含輸入及輸出控制等精神。如僅採行輸入控制而欠缺輸出控制，則師資素質容易良莠不齊；若採行輸出控制而欠缺輸入控制，又容易使輸出控制標準成為引領師資培育課程內容的標竿，窄化師資培育課程的內涵；倘完全不採行任何控制，則又不免令人對師資素質擔憂。考量我國師資培育現況，若全然採行授權式課程規畫則師資素質難以掌握，全然採行控制式課程規畫則不免又失之一偏。我國現行師資培育課程規畫雖兼容授權式及控制式精神，但未能建立適切的輸入及輸出控制機制，又使目前各師資培育機構的課程規畫品質及其培育之師資素質廣受質疑。

因此，我國師資培育的課程規畫，仍宜採行授權式與控制式並重，惟為求落實前述課程規畫的精神，建立各項適切的評鑑機制實屬必要。

例如，建立師資培育機構對輸入控制標準的共識、對師資專業素質的輸出控制標準的共識等，並確實依據前述共識評鑑課程規畫與所培育師資之素質，以確保師資素質的優越。

* 具體建議

- 1.續兼採授權式與控制式課程規畫，惟仍應就現行規畫制度做檢討及修正；可行方式是由教育部訂立大原則，其餘則保留在師資培育機構彈性自主空間。
- 2.近期內宜就建立適切的評鑑機制作規畫，以確保師資素質。

二、除核心課程外，其餘課程宜由師資培育機構著手規畫，惟規畫內容應接受專業評估

為維持師資培育的多元精神並確保師資素質的卓越，未來各階段教育學程內容宜兼容控制式與授權式精神，可由教育部頒各類教育學程之核心課程（參見表 4-3-1；表 4-3-2），其餘再由師資培育機構規畫；但為不使各校課程規畫偏向，教育行政機關可召集教育領域專家學者成立課程規畫及評鑑小組，評估各師資培育機構之課程內容。

* 具體建議：

- 1.國小教師教育學程與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由教育部訂定必修之核心課程與學分數範圍，師資培育機構則依各校辦學特色決定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 2.應成立各類教育學程課程規劃及評鑑小組，協助評估各師資培育機構的課程內容。

三、即刻研擬符合國情的教師專業標準

循前述討論，缺乏符合國情的教師專業標準，不僅使師資培育的成效缺乏適切的評鑑機制，又不免使各界對不同管道培育之師資素質感到憂心與懷疑。

衡諸我國師資培育的歷史雖已久遠，惟歷來師資培育機構僅以「培

養健全師資」等模糊字詞揭示成立宗旨，對於確立師培方向與評鑑師培成效等，顯然缺乏客觀評鑑機制。又以近年我國小學及幼稚園師資已由大學培育觀之，當前應有量質兼備的研究者可投身研究，嚴謹且客觀地就各階段教師專業內涵進行探究並建立共識。是以，教育部或即將成立的國立教育研究院宜統籌委由各學術研究單位，即刻研擬各階段教師的專業標準，以資為各師資培育機構的參照，並以為規畫師資培育課程之據。

* 具體建議：應即委託學術單位研擬國小與幼稚園教師專業標準。

四、重新確立各種師資培育管道的輸入標準

循前議：自從近年師資培育多元化，除師範校院外，各大學校院亦積極籌設教育學程投身師資培育，另為補足小學及幼稚園教師不足，另行招訓小學或幼稚園師資班、兒童英語師資班等；無論師範校院或其他師資培育管道，欲取得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資格者，均各一律修習四十及二十六學分。另師範校院近年陸續成立各項研究所，未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可修習小學或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其於研究所修習之課程則可部分抵免教育學程之學分數。然各師資培育機構規範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其間合理性為何，咸為近來廣受各界關注。

另以師資培育課程規畫的學分為例，不同類型師資培育機構的課程規畫存在不小差異。在小學師資培育部分，師範校院重視教育實習課程，平均十七學分，而大學校院著重教育方法學課程，平均八學分。在幼稚園師資培育部分，教育實習課程仍為師範校院重視之課程領域，平均開設二十一學分之多，而一般大學校院平均僅七學分，究竟其間差異之合理性為何，值得進一步探究。

究其原因，前述現象的產生，實肇因於各師資培育管道的輸入標準未能確立；而其又與教師專業標準遲未建立密切相關。因此，除即刻研擬各階段教師專業標準外，更應就當前各師資培育管道的輸入標準重行檢討，廣邀各師資培育者研擬共識，以確保師資培育的素質。

* 具體建議：

1. 應即公布委託學術單位研擬之國小與幼稚園教師專業標準，以供各校規畫學程之據。
2. 委託專家或研究評鑑不同師資培育管道之課程規畫。
3.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時，宜就其背景做區劃，以維師資素質；可行方式為將學生背景分來自教育科系與非教育科系等兩類，並各訂定適宜之修習課程、學分數以及相關抵免辦法。

五、重行調整教育學程中之各類課程科目，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宜回歸通識課程，並加強教育實習課程

依現行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為例，學程內容逕分為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以及教育實習課程（含各科教材教法）等四類。考其分類應屬完整，然對照不同教育學程的各項課程內容，卻又顯現其間概念的殊異性。

例如，以教學基本學科為例，小學教育學程所規畫的課程係以通識課程為主，幼稚園教育學程部分則又與教育方法學課程概念內涵多有重疊；就法令的完整性與一致性言，前述情況實有不宜。再考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中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內容，其間多與各校通識教育課程內容重疊；此外，逕予列舉某些科目作為教學基本學科之代表，其正當性又廣受質疑（例如，以「鍵盤樂」言，鍵盤素養是否為小學教學之「基本」知能，實仍具爭議）。因此，除即應重行調整教育學程中之各類課程科目外，教學基本學科部分，宜回歸通識課程不另列規範，所餘學分可移至他類課程。

此外，為因應《師資培育法》修正後未來教師資格取得改採檢定考試、以及取消一年教育實習的可能變革，除如前述積極研擬各項輸入及輸出控制機制外，原修畢學程後的一年教育實習取消，該等功能必須改由教育學程階段接收，故加強教育實習課程（含各科教材教法）的課程內容及提高前述課程學分佔教育學程學分比重，同為積極革新

的配套策略。是以，從見習、試教乃至實習等，均應納為教育實習課程之規畫內容，並衡量前述的教師專業標準，積極檢視教育實習課程的內涵，適度提高其學分比重。

* 具體建議：應即修正部頒各類學程必選修參考科目一覽表，齊一各類學程之課程分類標準，並加強教育實習（含教材教法）課程。

六、小學低年級及幼教師資合流培育已獲相當共識，宜即研擬實施之相關配套措施

由國外經驗觀之，幼稚園階段至八歲年齡層的幼兒在特定教育機構接受教育已逐漸獲得共識，前述階段相當於我國幼稚園至小學低年級。前述措施主要考量幼兒發展的特性，我國是否採調整學制或實驗性質辦理之，值得教育主管機關重視。

除學制或機構設置性質的調整外，師資培育同為重要課題。目前世界主要國家有將國小及幼稚園教師合流培育者；再以本研究調查結果觀之，小學教師、幼稚園教師認為幼稚園教師修畢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後得擔任小學教師的比例分佔 36.3%、82.8%，前述贊同比例結合國外經驗，值得重視。

小學低年級與幼稚園師資合流培育，其旨乃基於該階段幼兒特質的相似性。然衡諸我國現況，幼稚園由於多為私立，教師待遇及福利遠遜於小學，致使幼稚園教師流動率高，教育學程的申請也多見小學教師教育學程遠較幼稚園熱門，甚至師院幼教系學生另改採輔系、雙主修甚或修習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以轉換「跑道」，不斷地「再製」幼稚園教師社會地位低落的現象。是以，該等現象不僅有待政府與教育工作者致力協助改善幼教工作生態外，宜即刻宣導正確理念，了解該等階段師資合流培育之正當性理由，協助學生以正確心態看待該等階段師資的合流培育。

因此，現階段若未能立即實施該等教育階段師資合流培育措施，各師院並宜即正視前述現象，積極宣導並輔導學生，若學生意在任小學

教師，則應採教育學程方式提供學生選擇修習，不宜另採修習輔系等方式行之。其次，就同時修習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言，考其教育學程內涵，僅教育基礎課程存有相通處，故可考慮前述課程提供學生逕行抵免，他類課程則應尊重各教育階段師資的專業性，不宜提供教育學程間相互抵免。

綜言之，關於小學低年級及幼稚園師資合流培育，無論從各國經驗或調查結果，目前已凝聚相當共識。因此，宜即就是項變革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同時研議該等師資的專業標準與輸入控制標準，以培育適任的合格師資。

具體建議：

1. 教育部可藉政策支持協助改善幼教生態及教師工作環境。
2. 各階段師資培育應以教育學程行之，不宜採輔系或選修學分等型態，以確立專業的師資培育管道。
3. 同時修習幼稚園及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者，教育基礎課程乙項應同意抵免。
4. 考慮另立幼稚園及小學低年級適用之教師證照，取得該證照者可任教於幼稚園及小學低年級。

第三節 進一步研究的展望

依據本研究之結論及建議，本研究小組認為有必要進行下列的後續研究，使本研究所提的建議更具可行性：

- 一、教師專業標準建構可行性之探討
- 二、大學教育學程與師範校院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內涵差異性及其影響之評估
- 三、幼稚園與國小教師合流培育制度相關議題之探討
- 四、控制式或授權式之師資培育課程規畫的理論與實施